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民警伙食费（食堂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警伙食费（食堂服务费）(标的名称)，**属于（餐饮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 上海大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**(企业名称)**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 万元，**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**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